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5GG0223529号

编号: 2025-03-10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虎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新建项目虎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则徐社区长堤路与长德路交汇处(东南角)
建设规模	1幢17(2)层总建筑面积为25045.9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